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管理作業要點

制定部門：麻醉部

新訂日期：2022年06月16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目 錄

	章 次	頁 次
第一章 總 則		
1.1 政策與目的		1 -1
1.2 適用範圍		1 -1
第二章 訓 練		
2.1 訓練資格		2 -1
2.2 訓練內容		2 -1
2.3 師資遴選		2 -2
2.4 訓練評核		2 -2
第三章 任用與晉升		
3.1 任用資格		3 -1
3.2 職級評點、晉點年資及津貼		3 -1
3.3 職級晉升		3 -2~4
第四章 人力及調任		
4.1 人力增補		4 -1
4.2 人員調任		4 -1
第五章 職責與保證		
5.1 工作職責		5 -1
5.2 在職訓練		5 -1
5.3 服務保證		5 -1~2
第六章 工作考評		
6.1 工作評核負責部門		6 -1
6.2 評核指標		6 -1
第七章 附 則		
7.1 實施與修訂		7 -1
7.2 其他		7 -1
附件一 切結書		B -1
附件二 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執業協議書		B -2~3
附件三 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臨床實務評核表		B -4~6

第一章 總則

1.1 政策與目的

1.1.1 政策

為使麻醉護理人員角色功能得以進階發展，發揮潛能、適才適所，培育「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的專業發展，以提升護理專業能力及照護品質，落實醫療團隊的合作精神，透過醫護分工與合作，進而提昇醫療照護品質。

1.1.2 目的

為使麻醉科專科護理師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1.2 適用範圍

有關本院麻醉科專科護理師之訓練、甄選、調(升)任及服務保證等作業，均依本作業辦法規定施行。

第二章 訓練

2.1 訓練資格

符合以下資格人員得參加訓練：

- (1) 具護理相關科系學士學位，取得護理師證書、具內科/外科或急重症單位領域臨床護理師實務經驗兩年(含)以上，並經考試(筆試+口試)及格。
- (2) 完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示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召開兩會共識制定之「麻醉專科護理師標準化訓練課程」學科訓練合格者。

2.2 訓練內容

由麻醉部統籌辦理，且訓練內容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召開兩會共識之「麻醉專科護理師標準化訓練課程」規範，內容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二者合計訓練期間為一年。

2.2.1 學科訓練：

分為麻醉護理基礎核心課程至少 64 小時、進階麻醉護理課程 I 至少 73 小時、進階麻醉護理課程 II 至少 76 小時。課程時數應有 213 小時以上，其內容如下：

A. 醫療品質

B. 法規與倫理

C. 病歷書寫與個資保護

D. 專業課程：

- (i) 麻醉護理基礎核心課程：包含麻醉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能力、藥物動力學、各科生理解剖與麻醉照護概論、麻醉前評估。
- (ii) 進階麻醉護理課程 I：麻醉儀器設備簡介與應用、各項麻醉手術照護、進階生理監測器操作與初步判斷、麻醉後恢復照護、護病溝通與麻醉衛教。
- (iii) 進階麻醉護理課程 II：醫療糾紛的預防與處理、情緒壓力的調適、品質指標的監控、實證文獻查證、重大創傷手術麻醉照護、移植手術麻醉照護等。

2.2.2 臨床訓練

- (1) 分為基礎核心實習 12 週、進階麻醉護理實習(I) 12 週、進階麻醉護理實習(II) 28 週。
- (2) 訓練科目內容：包含門(住)診各科手術、急重症創傷手術、器官移植手術之麻醉照護。
- (3) 訓練範圍：包括手術室內各專科麻醉的臨床見習、外圍手術室麻醉的臨床見習、術後恢復照護、急性疼痛照護的臨床見習。

2.2.3 補充訓練

麻醉部視麻醉專科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課室訓練完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補充訓練之應遵行事項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辦理之。

2.3 師資遴選

2.3.1 培訓學科訓練：除「專科護理師角色與功能」課程需由曾擔任或熟悉專科護理師角色及功能之護理人員授課外，其餘培訓課程授課教師為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A. 應具專科醫師兩年(含)以上經驗，且符合院內師資培育制度規範。
- B. 部定講師(含)以上教師並具該講授主題專長。
- C. 具學士(含)以上學歷，並具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證書，且從事麻醉科專科護理工作至少三年。

2.3.2 臨床訓練：

(1) 師資資格：應包含下列人員

- A. 醫師：應具麻醉科專科醫師資格，並取得資格後，實際從事該麻醉科工作至少二年。
- B. 專科護理師：應具麻醉領域之專科護理師資格，且實際從事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2) 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

一名麻醉專科醫師與二名麻醉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麻醉專科護理師。

2.4 訓練評核

- (1) 學科及臨床訓練：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規範之評核標準評定合格。
- (2) 臨床訓練成績不合格者，再予以補充臨床訓練3個月後，再行評核，若再不合格則列為不適任。
- (3) 訓練結果需呈核至院區院長，並核備行政中心。

第三章 任用與晉升

3.1 任用資格

- (1)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可培訓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訓練合格，且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委託之相關護理學會或機構甄審合格者，得視缺編員額，派任專科護理師。
- (2)外院人員須具護理師證書及效期內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得以個案呈准後，經三個月試用合格，依過去資歷比對本院麻醉科專科護理師晉升條件所符合之職級任用；或通過本院培訓甄審合格者，得以個案呈准後，經三個月試用合格任用。
- (3)符合以下情事者，則列為不適任人員：
 - A.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後，未取得專科護理師證照者。
 - B.年度考核乙等(含)以下者，或經專科主任等綜合考核臨床表現不適任專科護理師職務者。
 - C.符合報考資格之護理師無故未報名參加專科護理師甄試者。

3.2 職級評點、晉點年資及津貼

- (1)臨床實務訓練期間：以醫技培訓人員職級職務評點核給。
- (2)訓練及培訓期滿經正式派任專科護理師職務後，各職級之晉點年資規定依本院晉升與調任辦法之醫技類人員職點範圍及晉點條件辦理。
- (3)訓練期間及訓練期滿之特殊津貼，依規定之標準核給。
- (4)訓練期滿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支領特殊津貼。

3.3 職級晉升

(1)各職級晉升資格如下：

進階層級	麻醉專科護理師一級(NANP1)/麻醉技術員	麻醉專科護理師二級(NANP2)/麻醉技術師	麻醉專科護理師三級(NANP3)/麻醉專業技術師	麻醉專科護理師四級(NANP4)/麻醉資深專業技術師	麻醉專科護理師五級(NANP5)/麻醉技術組長
專業及教學能力	<p>1. 完成麻醉護理新進人員之訓練規定。</p> <p>2. 麻醉專科護理師第一年以臨床麻醉基本照護訓練為主(包括各科別之臨床照護規範及技術操作)。</p> <p>3. 麻醉專科護理師第二年開始進行急重症麻醉照護訓練課程(心臟胸腔麻醉照護、肝臟移植麻醉照護及器官移植麻醉照護)。</p> <p>4. 完成讀書報告之撰寫。</p>	<p>1. 具備麻醉專科護理師一級之完整訓練。</p> <p>2. 開始進行各個進階專科麻醉照護之熟悉度訓練，可獨立完成各專科之臨床麻醉照護，並執行訓練專師的臨床指導。</p> <p>3. 參與臨床教師培訓訓練課程。</p> <p>4. 參與科內麻醉讀書及個案報告之討論。</p> <p>5. 個案或專案報告之撰寫訓練。</p>	<p>1. 具備麻醉專科護理師二級之完整訓練。</p> <p>2. 參與臨床教師培訓訓練課程，具備臨床指導及評值訓練專師之能力。</p> <p>3. 麻醉照護品質管理訓練課程： (1)病人安全規範課程。 (2)病人麻醉照護之品質指標建立與執行。 (3)參與麻醉部麻醉品質討論相關會議。 (4)專案報告之撰寫訓練。</p>	<p>1. 具備麻醉專科護理師三級之完整訓練。</p> <p>2. 參與臨床教師持續訓練課程，具備臨床指導能力及課室教學教材的安排與製作。</p> <p>3. 具備培訓訓練課程學習目標的制定與評值。</p> <p>4. 麻醉照護品質管理訓練課程： (1)病人安全規範課程。 (2)病人麻醉照護之品質指標建立、執行與監測。 (3)參與麻醉部麻醉品質討論相關會議及改善計畫。</p> <p>5. 參與麻醉照護標準作業流程的制(修)定。</p> <p>6. 擔任麻醉訓練專師課室教學講師。</p> <p>7. 專案報告書面審核及公開口頭報告通過</p>	<p>1. 具備麻醉專科護理師四級之完整訓練。</p> <p>2. 參與臨床教師持續訓練課程，具備臨床指導學員能力及課室教學教材的安排與製作。</p> <p>3. 麻醉護理行政管理訓練課程： (1)行政管理之訓練課程。 (2)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之訓練。 (3)行政實務訓練：人力安排、藥物及材料管理。 (4) 麻醉照護標準作業流程的制(修)定。</p> <p>4. 參與麻醉部品質討論及改善計畫。</p> <p>5. 擔任麻醉訓練專師課室教學講師及專業研討會講師/主持人。</p> <p>6. 麻醉照護相關研究成果發表(口頭、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進階層級	麻醉專科護理師一級(NANP1)	麻醉專科護理師二級(NANP2)	麻醉專科護理師三級(NANP3)	麻醉專科護理師四級(NANP4)	麻醉專科護理師五級(NANP5)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護理科系學士學位。 麻醉訓練合格證明。 具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 具效期內高級心臟救命術合格證書。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活動會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麻醉專科護理師一級滿二年，並符合 NANP1 的資格條件。 完成專師繼續教育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認證之專業學分)。 完成師資培育課程，科內每年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須達 75%。 臨床急重症麻醉照護訓練課程合格。 通過讀書報告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麻醉專科護理師二級滿二年，並符合 NANP2 的資格條件。 完成專師繼續教育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認證之專業學分)。 完成師資培育課程，科內每年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須達 80%。 擔任訓練專師的臨床指導老師。 進階專業能力筆試合格。 通過個案報告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麻醉專科護理師三級滿二年，並符合 NANP3 的資格條件。 完成專師繼續教育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認證之專業學分)。 須完成科內每年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達 90%。 完成師資培育課程，擔任訓練專師的臨床指導及課室教學老師。 通過專案報告書面及口頭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麻醉專科護理師四級滿三年，並符合 NANP4 的資格條件。 完成專師繼續教育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為麻醉專科護理學會認證之專業學分)。 須完成科內每年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90%。 完成師資培育課程，擔任訓練專師的臨床指導及課室教學老師。 麻醉照護相關研究成果發表(口頭、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理科(系)畢業證書。 護理師證書。 麻醉合格訓練證明。 專科護理師證書。 高級心臟救命術合格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資證明。 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臨床教師培訓訓練課程證明。 臨床急重症麻醉照護訓練課程評核合格證明。 個案報告之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資證明。 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臨床教師培訓訓練課程證明。 進階專業能力筆試合格證明。 個案報告審核通過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資證明。 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臨床教師培訓訓練課程證明。 專案報告書面審核及公開口頭報告之通過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資證明。 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臨床教師培訓訓練課程證明。 麻醉照護相關研究成果發表(口頭、期刊/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證明。
審核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院相關管理部門。 部門單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麻醉專科護理師四級及麻醉主治醫師。 部門單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個案報告審核。 部門單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門單位主管。 行政經營管理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門單位主管。 行政經營管理單位。

(2)職級晉升視需要由麻醉部統籌辦理，並得召集醫務專科等相關主管共同組成口試委員；

A.晉升二級須通過麻醉部舉辦的職級晉升考試通過，以及經麻醉專科護理師四級及麻醉主治醫師評核通過。

B.晉升三級須通過麻醉部舉辦的職級晉升考試通過，並完成個案報告，個案報告須經麻醉專科護理師學會審查通過。

C.晉升四、五級之口試委員五~七名，至少五名，其中麻醉專科主治級醫師擇四名、護理專家一名(督導專科護理師業務之護理主管，委員總人數需為奇數。

(3)麻醉專科護理師各職級晉升報告「個案報告」、「專案改善報告」、「研究論文/期刊發表」等，皆依麻醉專科護理師學會審查通過後核發送審通過並檢附證明。

(4)職級晉升作業依各職級應具備之臨床進階能力，設定不同評審方式；如有變更應於半年前公佈。

第四章 人力及調任

4.1 人力增補

每年由各院區麻醉部依年度麻醉照護人力，盤點麻醉科專科護理師人力，當年度該院區若有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員額需增補時，由麻醉部擬定人員增補及培育計劃，呈院長核定後，送行政中心經營管理部彙總呈報各院區人力增補計劃。

4.2 人員調任

(1)麻醉科因訓練與五分科不同故不可互調，各院區麻醉科因人力運用需求，經調出(入)主管同意，可互調。

(2)本院得依醫療照護人力需求，機動性調整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調任及評點核敘等規定。

第五章 職責與保證

5.1 工作職責

(1) 病人直接照護

- A. 病人麻醉前理學檢查初步評估及病史詢問。
- B. 病人術中生命徵象及各項生理參數的監測。
- C. 麻醉中周邊動脈導管植入之評估與護理。
- D. 病人術中體溫的監測與護理。
- E. 轉送病人至恢復室或加護病房。
- F. 紀錄術中病人生命徵象、各項生理參數、檢驗檢查結果與給藥紀錄。
- G. 其他：依據麻醉部作業規範執行各項作業。

(2) 病人衛教

- A. 提供麻醉照護諮詢。
- B. 向病人簡述麻醉過程及相關甦醒的衛教。

(3) 醫療照護之協調

- A. 維持醫療團隊適時溝通。
- B. 參與爭議或糾紛案件之處理。
- C. 協調照護團隊之醫事人員，提供輔助麻醉相關醫療諮詢。

(4) 病人照護品質監測

- A. 參與標準作業規範及衛教資料之制(修)訂。
- B. 追蹤及訪視病人術後狀況。
- C. 參與專科品質管理指標的訂定與稽核。

5.2 在職訓練

除麻醉專科及麻醉護理部門安排之教育訓練外，每年另需參加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學分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課程。

5.3 服務保證

(1) 按「從業人員在職進修辦法」規定，訓練結束後應切結服務保證至少擔任本院臨床護理師或專科護理師二年，其切結保證期限：

- A. 課室訓練或臨床實務訓練：參訓開始即需完成服務切結保證手續（切結書如附件一），其服務保證期間以各階段訓練完成日後起算一年，合計共二年。
- B. 不論學科訓練或臨床實務訓練，其中任一參訓起訖時間有內含於前一約定服務年限者，應加計前項約定未任滿之保證服務日數。
- C. 訓練結束後若因院方因素致未能派任專科護理師職務時，得改以擔任臨床護理師合計至少二年；切結保證服務期間所擔任之臨床護理師職務範圍，以麻醉前、後訪視或疼痛科之臨床護理師為限。

(2) 學科訓練或專科臨床實務訓練中途退出者，比照前(1)項原則切結保證擔任本院臨床護理師。

(3)有下列情形之一，須按比例償還已受訓期間的公費訓練所有費用：

A.訓練期間主動辭職或遭受辭退處分者。

B.受訓期間中途退出或訓練成績不合格，且未任滿切結保證臨床護理師服務期間者；或擔任臨床護理師服務保證期間主動離職或遭受辭退處分者。

C.訓練結束後未任滿臨床護理師或專科護理師服務保證期間者；或切結服務期間主動離職或遭受辭退處分者。

(4)需依衛生福利部規範之「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執行範圍及項目簽訂工作協議書(如附件二)。

第六章 工作評核

6.1 評核負責部門

由麻醉部定期會同負責麻醉專科醫師共同考評麻醉科專科護理師之工作表現。

6.2 評核指標

依其需具備之臨床能力設定評核指標，主要評核項目包括專科知識及臨床照護能力、溝通協調及工作態度、臨床指導及教育輔導能力、專業角色與領導能力等(如附件三)。

第七章 附 則

7.1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長庚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7.2 其他

有關專科護理師之晉升辦法由行政中心負責機能部另訂之。

附件一 切 結 書

自願參加學科訓練 臨床訓練，已充份瞭解相關規定，並願切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訓練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訓練合格後並自願依 貴院安排繼續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所屬機構擔任 職務至少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上，且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務日數，並同意依留職停薪日數自動遞延服務期限。

三、若無法完成訓練者(訓練期間中途退出或成績不合格)，自願依 貴院安排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所屬機構擔任臨床護理師職務至少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且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務日數，並同意依留職停薪日數自動遞延服務期限。

四、訓練結束成績不合格者，願遵照下列規定：

(一)學科訓練不合格者，得經 貴院同意後改以自假方式參加訓練，但以一次為限，自假參加訓練仍未達及格標準者，應依第三條約定辦理。

(二)臨床訓練成績不合格者，應依第三條約定辦理，且一年內不得再參加臨床訓練。

五、如有下列情形者，立切結書人自願按比率賠償費用予 貴院(金額為 貴院公費訓練費用計新台幣二十萬元)，依其公費訓練日數按比例折計其應支付之訓練費用，然後再按服務未滿之日數比例計付。

(一)訓練期間或切結保證服務期間，遭受免職、資遣處分或主動辭職者。

(二)訓練合格後，未能履行本切結書第二條之服務期限者。

(三)訓練期間中途退出或成績不合格，未能履行本切結書第三條之服務期限者。

六、立切結書人為確實履行本切結書，特邀約連帶保證人，保證負責切結書規定事項之連帶賠償責任，並願放棄民法之「先訴抗辯權」。

七、如因本約涉訟時，立切結書人與連帶保證人均合意以台灣(院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西元 年 月 日

保證人 簽名蓋章	管理課		日期
	對保人	對保	
連帶保證人一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二 (未滿 20 歲)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現住住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現住住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二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任用乙方擔任【 科專科護理師(含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工作，經雙方同意依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及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協議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循。

一、職稱： 科專科護理師

二、工作項目

(一)自主性：為麻醉專科護理師可獨立執行者，計十七項

※病人之直接照護

1. 病人麻醉前理學檢查初步評估及病史詢問。
2. 病人術中生命徵象及各項生理參數的監測。
3. 麻醉中周邊動脈導管植入之評估與護理。
4. 病人術中體溫的監測與護理。
5. 轉送病人至恢復室或加護病房。
6. 紀錄術中病人生命徵象、各項生理參數、檢驗檢查結果與給藥紀錄。
7. 其他：依據麻醉部作業規範執行各項作業。

※病人的衛教

8. 向病人簡述麻醉過程及相關甦醒的衛教。

※指導教學或專業諮詢

9. 指導訓練專科護理師照護病人。
10. 指導床邊教學。
11. 參與麻醉部共通性課程講授。
12. 參與麻醉部個案討論會並提供指導與諮詢。

※醫療照護之協調

13. 參與爭議或糾紛案件之處理。
14. 協調照護團隊之醫事人員，提供輔助麻醉相關醫療諮詢。

※病人照護品質監測

15. 追蹤及訪視病人術後狀況。
16. 參與標準作業規範及衛教資料之制(修)訂。
17. 參與專科品質管理指標的訂定與稽核。

(二)監督性：麻醉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計十七項

1. 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管路處置

- (1) 上聲門呼吸道移除。
- (2) 氣管內管移除。
- (3) 硬脊膜外導管移除。
- (4) 中央靜脈導管移除。
- (5) 周邊動脈導管植入與移除。
- (6) 神經阻斷術導管移除。

※檢查處置

(7) 動脈導管抽取檢體進行檢查。

※其他處置

(8) 心臟整流術(Cardioversion)。

(9) 依照麻醉專科醫師指示調整藥物與麻醉設備，維持麻醉中病人生理徵象於安全範圍

2. 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

(10) 麻醉中生理監測數值初步判斷。

(11) 麻醉中檢查檢驗項目初步判斷。

(12) 麻醉後甦醒初步判斷。

(13) 麻醉後疼痛評估。

(14) 麻醉後恢復初步判斷。

※輔助病歷製作

(15) 麻醉記錄、麻醉前評估表（不含麻醉計劃）、恢復記錄單(簽署輔助記錄人)。

※輔助相關醫療諮詢

(16) 麻醉衛教

(17) 麻醉自費同意書

三、工作權責與性質

(一) 乙方瞭解甲方為醫療服務業，同意甲方依醫療業務需要安排乙方之工作內容、時間並予以配合及受甲方之指揮監督。

(二) 甲方應依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時之標準作業程序與醫療機構各分科專師及訓練專師可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範圍之項目及特定訓練及審查及確認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內容。

(三) 乙方執行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後，甲方委任之監督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核簽；執行其他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甲方委任監督醫師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醫囑紀錄。

四、約定終止

離職或經調整工作性質不為專科護理師之職稱時，本約定自動終止。

五、其他約定

本協議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規章制度辦理。

六、本協議書正本二份，副本一份；正本由立約定書人甲方、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依需要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備。

立協議書人

甲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西元

年

月

日

姓名：

項次	得分 項目	7.6-10	5.1-7.5	2.6-5.0	0-2.5	得分
一、專科知識及臨床照護能力(50分、一題10分)						
1	提供全面麻醉照護計畫：維持病人體溫、照護病人皮膚的完整性、眼睛的保護、注意牙齒、肢體擺位..等	完整的做到各項保護措施，並了解原理	可做到保護措施，但不太了解原理	有部分沒做到保護措施	大部分沒做到保護措施	
2	麻醉品質監控能力：管路安全照護如滑脫或異常	無發生管路滑脫或異常	年度發生1件異常、經輔導有改善	年度發生2件異常、經輔導有改善	年發生3件以上異常	
3	正確且完整的完成麻醉記錄、麻醉評估表	完整率與正確率95%以上	完整率與正確率90-94%	完整率與正確率80-89%	完整率與正確率79%以下	
4	完整的準備麻醉相關藥物及相關麻醉設備	可以完整的準備麻醉相關藥物及相關麻醉設備	準備麻醉相關藥物及相關麻醉設備有少許缺漏，偶爾須提醒	準備麻醉相關藥物及相關麻醉設備有部分缺漏，常常須提醒	無法完整準備麻醉相關藥物及相關麻醉設備，需再教育	
5	能判斷病患術中異常狀況，緊急處理並即時通報醫師	能正確判斷病患術中異常狀況，並主動通知醫師，能正確協助處置	經常能正確判斷病患術中異常狀況，並主動通知醫師，協助處置	偶爾能正確判斷病患術中異常狀況，須提醒才通知醫師，無法提供確切協助	無法正確判斷病患術中異常狀況，須提醒才通知醫師，無法提供確切協助	
小計						

項次	得分 項目	7.6-10	5.1-7.5	2.6-5.0	0-2.5	得分
二、 溝通協調及工作態度(20分、一題10分)						
1	與醫療團隊間之合作溝通	90%以上能主動維持醫療團隊適時溝通，以達到有效之醫療效益	85-89%主動維持醫療團隊適時溝通，與單位正向互動	80-84%維持醫療團隊適時溝通，與單位正向互動尚可	79%以下維持醫療團隊適時溝通，與單位正向互動不好，有磨擦	
2	工作態度	工作認真，得到單位同仁及醫師讚許獲表揚	工作認真，得到單位同仁讚許	工作漫不經心，不積極無法接受他人意見	工作漫不經心，工作中從事非醫療相關事務	
小計						
項次	得分 項目	3.76-5	2.6-3.75	1.26-2.5	0-1.25	得分
三、 臨床指導及教育輔導能力(15分、一題5分)						
1	參與專科學員課程活動的安排、臨床指導	積極主動參與教育相關課程(課室授課、臨床指導)	指派參與教育相關課程(課室授課、臨床指導)	只願參與部分教育相關課程(課室授課、臨床指導)	不想參與教育相關課程	
2	參與科內在職教育訓練	年出席率(90%以上)	年出席率(85-89%)	年出席率(80-84%)	年出席率(79%以下)	
3	輔導與指導新進人員	受輔導者滿意度90%以上，並能給予回饋	受輔導者滿意度85-89%，並能給予回饋	受輔導者滿意度80-84%	受輔導者滿意度79%以下	
小計						

項次	得分 項目	3.76-5	2.6-3.75	1.26-2.5	0-1.25	得分
四、專業角色與領導能力(15分、一題5分)						
1	危機應變能力(遇到複雜緊急狀況可以快速協助醫療團隊面對)	可沉著應變，協助危機處理佳，並能擔任護理工作的 team leader	可沉著應變，協助危機處理	無法沉著應變，遇緊急狀況時易慌亂較無法協助危機處理可	無法沉著應變，遇緊急狀況時慌亂無章無法協助危機狀況	
2	同儕及團隊其他成員的評值	滿意度90%以上	滿意度80-89%	滿意度70-79%	滿意度70%以下	
3	參與專科護理執業的決策，學會活動，院內活動如QCC、專案改善等活動	主動積極參與	參與度80-89%	參與度70-79%	參與度70%以下	
小計						
總分						
備註:優(90-100分) 良(85-89分) 甲(75-84分) 乙(60-74分)						
評語						

主管:

評值考核者: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考核者: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